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民商法

一、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處分行為之分：

I、何謂債權行為？(10%)並舉例以說明之。(10%)

II、何謂處分行為？(10%)並舉例以說明之。(10%)

二、甲為壺痴，蒐集茶壺珍品無數，獲悉乙有明代時大彬僧帽古壺一把，乃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專程訪乙，縱論壺藝春秋，晤談融洽歡暢，甲趁機懇請乙能割愛大彬僧帽古壺，乙亦惺惺相惜，頗有寶劍應贈英雄感懷，雙方最後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成交，甲隨即簽發以當日為發票日，金額二十萬元之本票壹張與乙，至於餘額壹佰捌拾萬元則由甲於同年三月八日籌足現金來乙處取壺時交付。隔天三月二日，適逢丙來乙處催收前所借二十萬元欠款，乙乃將該本票背書轉讓與丙，丙得票後再將票據背書轉讓與丁以代貨款。三月七日晚，乙特將大彬僧帽古壺取出擦拭，並預為裝箱以待明日甲來帶去，手握珍藏多年古壺，頓時感慨良多，心神恍惚間壺卻從手中滑落，砸地應聲而碎。

III、請問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處理？(30%)

IV、丁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執本票向甲請求付款時，甲可否以「乙未依約交貨」為由，拒絕付款？(30%)